

河南省统计局搭建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与
分析系统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GMZB-2021139



河南国茗

采 购 人：河南省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1、总则.....	- 10 -
1.1 项目概况.....	- 10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0 -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等.....	- 10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 -
1.5 费用承担.....	- 11 -
1.6 保密.....	- 11 -
1.7 语言文字.....	- 11 -
1.8 计量单位.....	- 11 -
1.9 投标预备会.....	- 11 -
1.10 分包.....	- 11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1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2 -
3、响应文件.....	- 12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 -
3.2 投标报价.....	- 12 -
3.3 投标有效期.....	- 13 -
3.4 保证金.....	- 13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
4、投标.....	- 14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 -
5、开标.....	- 14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4 -
5.2 开标程序.....	- 14 -
6、评标.....	- 15 -
6.1 磋商小组.....	- 15 -
6.2 评标原则.....	- 15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5 -
6.4 评标.....	- 15 -
7、合同授予.....	- 15 -
7.1 定标方式.....	- 15 -
7.2 中标通知.....	- 16 -
7.3 履约保证金.....	- 16 -
7.4 签订合同.....	- 16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6 -
8.1 重新招标.....	- 16 -
8.2 不再招标.....	- 16 -
9、纪律和监督.....	- 17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7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7 -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7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7 -

9.5 回避要求.....	- 18 -
9.6 疑问和质疑.....	- 18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19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20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21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初步评审前附表.....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23 -
评审方法.....	- 27 -
1、评标方法.....	- 27 -
2、评审标准.....	- 27 -
3、评标程序.....	- 27 -
附件：废标条件.....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五章 采购要求.....	- 31 -
一、基本情况介绍.....	- 31 -
二、数据处理服务要求.....	- 31 -
三、信创云部署环境要求参考.....	- 32 -
四、项目技术需求.....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35 -
（一）投标函.....	- 35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3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7 -
三、授权委托书.....	- 38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39 -
五、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40 -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41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2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3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44 -
十、其他材料.....	- 45 -
十一、附件.....	- 46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7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47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49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50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51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统计局搭建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与分析系统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统计局搭建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与分析系统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9日14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GMZB-2021139

2、项目名称：河南省统计局搭建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与分析系统平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最高限价：4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河南省统计局搭建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与分析系统平台采购项目	460000.00	46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搭建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与分析系统平台。详细采购清单、内容、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4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处理等任务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2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上午 09：00—11：30，下午 14：30—17：30

2、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809 室

3、方式：现场领取。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省外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为绿码、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或委托省内健康码为绿码且近 14 天之内未出过河南省、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参与报名及后期投标（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及行程码）。

4、售价：300 元/单位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809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809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省统计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谷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9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8 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0371-6562903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0371-656290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统计局 联系人：谷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95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0371-6562903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统计局搭建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与分析系统平台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处理等任务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的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保证金	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word）U盘贰份
3.5.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宜用胶装），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一起，电子版两份分别单独密封，包装袋开口处应密封并加贴封条，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u>（项目名称）</u> 投标响应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黄河路交叉口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809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 由供应商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经确认无误后进行唱标。唱响应文件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履约保证金不再收取。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4.2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

		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费用为8000元整。请供应商参照以上费用，酌情报价。
10.4.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4	中标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4.5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8	进口产品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5）采购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

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下列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经调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时间、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

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纸质及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如需要）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5.2 开标程序

（1）代理机构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会议纪律。

- (3) 代理机构介绍出席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供应商。
- (4) 由供应商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进行唱标。唱响应文件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

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磋商小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2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电子评标时以上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响应文件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价 格 分 数 (10)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评审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在第二轮报价的基础上 6%的价格扣除（仅优惠一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评审价格不予优惠。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第二轮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2	技术部分 (53%)	技 术 指 标 (38)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四、项目技术需求”的得 38 分；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条，在 38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系 统 安 全 保 障 (6)	1.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优秀级）的得 1 分。 2、为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投标人安全服务团队具备统计行业业务安全服务能力，具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政府）》（一级最高，三级最低），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障业务系统最大程度的安全稳定运行，当出现系统故障或紧急安全事件时，供应商服务团队需具备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能力，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低于二级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一级最低，依次越高） 4、为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开发，供应商软件开发团队需具备系统安全开发能力，供应商具有《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低于二级或不提供不得分。（一级最高，三级最低） 以上内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书、证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证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1、项目实施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管理措施及质量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9)	保证合理、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9 分； 2、项目实施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管理措施及质量保证基本合理、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3、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商务部分（37%）	项目团队成员能力保障（5）	1. 项目成员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者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任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为保障项目的安全性，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 人且同时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资质的得 2 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 认证证书（CISE 方向）及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W 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专业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3 月至 5 月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及售后服务能力（14）	1、为保障服务的安全性，供应商为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观察成员单位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成员单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低于二级得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通过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具备认证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人员组成、免费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地点等，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得 9 分；较完整、内容较详尽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资质能力（9）	1、供应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2018）、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供应商具有由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GB/T22080-2016/ISO/IEC27001: 2013 标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 2018 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供应商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贰级及以上得 1 分。 4、供应商具备 CMMI 成熟度 5 级得 2 分(5 级最高 1 级最低)，低于 5 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书、证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案 例 经 验 (9)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在具有软件开发或服务类案例。每提供一个客户软件开发或服务类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给予6%的价格扣除进行评审；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2%的价格扣除进行评审；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响应文件的；

2. 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要求

一、基本情况介绍

1.1 项目背景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数据量极大、数据汇总分析工作难度大。为保障河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使用、资料开发、课题研究等工作顺利开展，拟开发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与分析系统，构建集数据管理、更新维护、分析研究等功能为一体的人口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本地化落地管理、数据导入、查询、汇总、分析等方面的业务需要，用于服务政府部门、领导决策对数据资源的管理需求，提供数据处理手段和工具、提升数据成果的应用支撑能力，服务与政府与公众群体的使用。

按照国务院人普办对数据管理规范、安全性、先进性的要求，普查数据管理要符合国产化要求搭建独立数据管理环境，部署的人口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具备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查询、数据汇总、数据导出等功能。该系统将服务于河南省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管理使用、资料开发和数据分析等工作的开展，能够实现数据装载导入、各类查询、数据处理、灵活汇总、分析出表等应用场景。

1.2 建设目标

搭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处理环境，实现普查数据整理、数据脱敏、加载入库、数据比对、数据查询、需求分析、数据处理、数据汇总、成果输出等具体任务。

1.3 需求分析

人口普查数据管理系统需基于国产数据库加载河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短表、长表、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死亡人口调查表数据并实现对数据进行加密脱敏，支撑河南省统计局完成普查数据管理应用。

提供相关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工作，由技术服务人员根据数据处理的需要，搭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处理环境，组织实施数据整理、需求分析、加载入库、清洗加工、数据比对、数据查询、数据汇总、成果输出等具体任务。

1.4 建设内容

- 1、人口普查数据管理系统
- 2、基础数据库
- 3、数据处理服务

二、数据处理服务要求

1. 数据规范化整理

按照河南省统计局对普查数据规范化管理要求提供普查数据的整理服务，对普查数据进行结构化分析、标准化处理及存储。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的规范化加载、整理、加工、处理；汇总数据进行整理、加工、分类管理。

2. 需求分析服务

根据河南省统计局提出的数据处理需求，进行需求分析，明确需求、汇总表式、取数范围、汇总规则、汇总层级、输出结果要求等技术服务需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加工处理所需数据，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 普查数据汇总与加工服务

基于河南省统计局的数据处理工作，需搭建数据处理软件和相关工具，提供数据处理、汇总等功能，针对普查业务的需要，加工处理相关数据、并制作对应格式的汇总表表式，进行各类汇总计算、对汇总成果资料进行分类管理。汇总表不限于基于短表、长表、外籍表、死亡表、流程情况表的数据汇总。

三、信创云部署环境要求参考

1、信创云服务器：64 核 128G 内存 500 硬盘 1 台

2、信创云数据库服务器：64 核 128G 内存 1TBssd 硬盘 1 台

3、信创云计算服务器：64 核 128G 内存 500G 硬盘 3 台

四、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统计数据管理系统	▲1. 支持指标元数据管理、分组元数据管理、报表元数据管理、自定义元数据、映射关系。（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系统支持 spark 计算引擎，支持内存计算技术，分摊数据库压力。 ▲3. 支持实现指标元数据的映射管理，将多个同类型指标映射为一个指标进行管理。（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支持按照不同报告期、按照不同专业导入基础数据和综合数据。 ▲5. 支持人口普查基础数据、综合数据的资源管理。 ▲6. 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包括复杂查询、基层表查询、指标查询和配置迁移功能 ★7. 支持原生 Python 语言运行环境，并能无缝调取 Python 分析算法资源。（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支持数据交换功能，包括数据源管理、同步策略、数据导入、数据导出、统计年鉴导入、统计年鉴导出、外部接口管理。 9. 支持外部数据交换，提供系统接口、数据库直连、导入导出 ▲10. 支持基层表、临时表、部门表、综合表、汇总表等相关数据的统一资源管理 ▲11. 支持综合分析功能，包括普通汇总、复杂汇总、批量处理、配置迁移、年鉴汇总等功能	1 套

		★12. 系统设计支持统一规范的统计元数据标准，指标元数据系统内唯一。（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支持可视化管理功能，包括图元配置、预警配置、主题配置、共享主题、配置导入导出功能。（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支持丰富可视化图表提供统计数据主题配置、图元管理、主题效果展示、图表数据加载导入、可视化布局维护。（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支持构建多种分析模型，构建分析展示主题数据。 16. 支持计算资源的弹性扩容。 ▲17. 支持将查询结果进行共享，支持私人、同角色、其他三种共享方式。（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支持实现现有统计数据的整合，形成大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19. 支持实现数据资源展板功能，显示报表数、报告期数和起始时间。 ★20. 外部系统数据库接口支持 Postgre、Oracle、MySQL 等数据库类型，（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支持开启关闭数据源交换启用状态。 ★22. 支持多条件过滤查询和表达式过滤查询，（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支持灵活定义汇总表主栏、宾栏、整体配置。 ▲24. 支持批量处理执行汇总任务。 25. 支持布局多类布局模板、一分屏、四分屏、六分屏等 26. 支持汇总配置迁移。 27. 支持资源管理功能，包括配置管理、数据资源管理 ▲28. 支持图元颜色、字体、标题、标签的界面编辑以及鼠标图元拖放到布局框内。（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数据库系统	★1. 支持列存储模式，可同时支持行存储及数据压缩。 ★2. 支持全库加密、口令加密、指定列加密、跨网络加密等多种加密方式，以及通过 SSL 的传输加密。 3. 支持自动故障切换。 ▲4. 支持事务级读写负载分离。 5. 支持读写分配比例可调整。 6. 读多写少业务场景下的性能近线性提升。 ▲7. 需兼容同一品牌下的数据应用管理类产品。 ▲8. 支持龙芯、飞腾、海光、鲲鹏等国产芯片或整机，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统信 UOS、深度、Linux、麒麟系列等操作系统。 9. 产品具有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响应文件里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为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产品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密码检测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我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时间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附评分办法）

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加盖企业 CA 密钥电子印章即可。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一、附件

二次报价表（或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质量要求	
服务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现场填写（供应商可现场填写盖章，也可自行提前打印盖章带至现场填写，建议多打印几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